人文学院

**中国史**

一、**适用学科、专业**：中国史（一级学科、历史学门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国家所需要的、具有良好政治品质、拥有坚实宽广的历史学理论与知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本专业的博士生应完成历史学的基本训练，对相关的历史文献与资料有较好的把握，并能把握国际学术前沿，具有跨专业或跨学科的学术素养，在中国历史的相关领域具有独立从事带有创新性的较为重大的研究课题的能力，应能胜任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工作。

三、**主要研究方向**：

1、中国古代史

重点为各断代史，古代学术、思想与文化史。

2、中国近现代史

重点为中国现代思想的形成研究。

3、专门史

重点为中国社会、经济与文化思想的互动关系研究。

4、历史文献学

重点为出土文献和上古文献的研究

**四、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1、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包括导师在内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导师为组长，指导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为本研究领域的专家。

2、博士生培养以学术研究为主。根据培养要求及学位论文需要，确定个人培养计划，使学生具备宽广的学术基础，掌握创造性的研究方法，并在学科前沿有所建树。

3、脱产的在读博士生可以担任工作量为一年的助教，以聘任合同的方式确定工作内容与要求。

4、普博生的学制一般为3-4年；直博生和提前攻博生（含硕士生阶段）的学制为4-5年。

**五、知识结构及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1、知识结构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的博士生，应当对相关的各类历史资料有较全面的认识，对历史学相关门类在中国的学科发展历程有一定的了解，对自己所从事的方向的研究历史和现状有深入的把握，并能掌握国内外关于本专业最近的理论进展动态，将这些知识用于自己的研究之中。

至少应该掌握两门外语。第一外国语应达到可以进行学术交流的水平，并具有一定的专业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则至少能够顺利阅读本专业的相关文献。

**2、课程设置及学分构成**

普通博士生在读期间，各类课程的最低限度学分为：公共必修课程8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学科专业课程6学分，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总学分不得少于20学分（不包括自学课程）。

直博生的各类课程中，应包括公共必修课程9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学科专业课程24学分,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总学分不得少于42学分。

第二外国语的学习须达到系里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应的测试。如果本科或硕士阶段修习过二外，并通过了历史系组织的博士阶段第二外国语测试，则可免修二外。

公共必修与学科专业课程的学习应在资格考试前完成。

**六、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的具体要求**

 博士生在读期间，应在本系举办的研讨会或沙龙活动上作至少2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读期间，还至少应参加1次由清华大学以外机构主办的高水准的专业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前沿学术讲座，并踊跃提问，积极讨论。

**七、主要培养环节及有关要求**

 **1. 个人课程学习计划**

 博士生入学后三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并报人文学院业务办备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该计划，应在每学期选课期间进行。修改后的学习计划，由导师签字后交院业务办备案。

 博士生入学后，应于第二学期结束之前确定主修和辅修方向，并拟定相应的阅读目录。获得硕士学位后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1个主修和1个辅修方向；没有获得过硕士学位而攻读博士学位者，应选择1个主修和2个辅修方向。主修、辅修方向及阅读目录，学生须与导师、指导小组商定。

博士生修完学位课程后，须通过资格考试。普博生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3月15日之前）完成，直博生最迟应在第六学期初（3月15日之前）完成；考试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研究方向确定的指导小组（由三位教授及副教授）组成，并负责出题与组织考试。

资格考试内容根据博士生所选择的主修和辅修方向确定，重点考核博士生的知识面、综合运用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主修与辅修方向学术史的掌握程度。考试将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式进行。

两次没有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将取消继续学习的资格，按肄业处理。

 **2. 文献阅读和选题报告**

博士生通过资格考试后，应该于第四学期结束前（直博生在第八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选题由博士生与导师、指导小组共同确定。博士生必须在全面阅读与本课题有关的中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撰写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论证选题的理论意义、研究现状、学术价值，提出本课题的研究思路与方法和预期目标，分析重点与难点等。

选题报告由以导师为主的审核小组（成员中至少应有三位博士生导师）评审，并公开进行，以便广泛听取本学科师生的意见。跨学科的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论文选题通过后，应以书面形式交人文学院业务办备案。因故需对论文结构作重大变动或更换选题，必须经导师同意，并重新提交选题报告，申请评审。

 **3. 学术论文发表或科研成果的要求**

 博士生在校期间，应在中文核心期刊（含集刊）上正式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我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版）》收录的期刊上。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要求**

1、博士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及撰作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两年。

2、博士论文选题应在本领域的学术史上具有一定的意义，须尽可能全面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一手与二手文献，注意发掘新资料，提出有独创性的见解，要立论坚实、论证严密，在国内外同一课题的研究中处于领先的地位，且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3、为确保论文质量，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学院和系所联合组成考查小组，综合考查论文的进展情况，通过者方可继续从事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中期检查的时间为开题一年之后。

4、博士生至少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在本学科范围内报告已经完成的博士论文研究工作的内容，听取博士生指导小组以及其他教师的意见。

5、博士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进行。

**附录：**

**一、普博生修读科目及学分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生应获得学位要求学分，不少于20学分。自学课程不计学分。课程设置如下：

**1、公共必修课程（8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学分

第一外国语（基础部分） (90640012） 2学分

第二外国语 4学分

母语为英语的博士生可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英语），第二外国语则须修习。如果本科或硕士阶段修习过二外，并通过了历史系组织的博士阶段第二外国语测试，则可免修二外。

**2、学科专业要求课程（≧6学分）**

**（一）基础理论课（≧3学分）：**

历史学理论与实践 （90610213） 3学分

中国学术史研究 （80613603） 3学分

中国思想史研究 （70610393） 3学分

**（二）专业课程：（≧3学分）**

出土文献选读 （70690153） 3学分

新出简帛研读 （80615563） 3学分

古文字研究 （80614393） 3学分

出土文献与先秦学术思想史研究 （80611992） 2学分

中国古代史文献 （70612653） 3学分

中国古代礼学思想研究 （90610082） 2学分

魏晋思想史研究前沿 （80612362） 2学分

中古社会与制度史专题研究 （90610102） 3学分

中国社会经济史专题研究 （70611263） 3学分

中国社会史专题研究 (70612422) 2学分

社会经济史原著选读 (80614333) 3学分

中国古代史专题 （70690123） 3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文献研读 （70612423） 3学分

现代中国思想研究 （70612492） 2学分

历史统计与计量史学 （90610293） 3学分

史学理论著作选读与研究 （80613613） 3学分

西方近现代思想史专题 (70612412) 2学分

**3、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

•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课程 （62550031） 1学分

 科技伦理 60610152 2学分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80613163 3学分

**4、必修环节（5学分）**

资格考试 （99990061） 1学分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学分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99990041） 1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学分

**5、自学课程**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门知识，在导师指导下自学。自学课程不计学分。

**6、补修课**

跨学科的（以及缺少硕士环节训练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至少三门相关课程（内容应涵盖该学科的概论、学术史与方法论）。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二、直博生、提前攻博生修读科目及学分要求**

直博生的各类课程中，应包括公共必修课程9学分，必修环节5学分，学科专业课程24学分, 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总学分不得少于39学分。

**1、公共必修课程（9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90680032） 2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60680021） 1学分

第一外国语 （基础部分） （90640012） 2学分

第二外国语 4学分

**2、学科专业要求课程（≧24学分，包括（1）、（2）两部分）**

（1）硕士生培养方案的学科专业课程

（2）上述普博生学科专业课程

**3、学术与职业素养课程（≧1学分）**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课程 （62550031） 1学分

 科技伦理 60610152 1学分

 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 80613163 1学分

**4、必修环节（8学分）**

资格考试 （99990061） 1学分）

学术活动与学术报告　　　　　 （99990032）　 2学分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99990041） 1学分

社会实践 （69990041） 1学分

**5、自学课程**

 涉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专门知识，在导师指导下自学。自学课程不计学分。

**6、补修课**

跨学科的（以及缺少硕士环节训练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至少三门有关课程（内容应涵盖该学科的概论、学术史与方法论）。补修课可计入研究生阶段的非学位要求课程学分。

无论普博生或直博生，根据专业培养和学位论文写作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可选择本系、外系的其他相关课程，计入学科专业要求学分。

若本系、院与学校所提供课程无法满足博士生研究方向的需要，经导师与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修习外校相关专业的课程，学分可计入学科专业要求学分。